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167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嚴啓榮

　　張有慶

被　　告　蔡清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46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　　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